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同意潘三电厂关停拆除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同意潘三电厂关停拆除的函》（以下简称“《复函》”），安徽省能源局原则同意潘三电厂关停拆除。现将《复函》关于关停拆除潘三电厂的目标任务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22-2025年煤电行业先立后改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2〕85号）有关要求，本次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为关停拆除潘三电厂#1、#2机组，容量合计27万千瓦。

根据《复函》要求，公司需按照既定关停方案，依法依规做好人员分流、职工安置等工作，尽快完成机组拆除关停，至少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输煤栈桥、冷却塔、烟囱中的任两项。

二、潘三电厂#1、#2机组的基本情况

（一）潘三电厂基本情况

潘三电厂为公司下属分公司，现有火电装机容量27万千瓦，包括两台13.5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即#1、#2机组）。

1、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潘三电厂

2、经营场所：淮南市潘集区潘三矿工业广场内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负责人：丁鹏飞

5、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6、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炉渣、炉灰销售，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汽、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潘三电厂总资产11,687.82万元，净资产34.08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43,752.26万元，净利润-23,343.57万元。

8、发电量情况：截至2024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351万千瓦（含拟关停的两台机组容量），本次拟关停机组装机容量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7.69%。潘三电厂2024年完成发电量12.83亿kwh，占公司控股电厂发电总量的7.65%。

（二）潘三电厂#1、#2机组基本情况

潘三电厂#1、#2机组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项目于2006年3月开工，#1、#2机组分别于2007年11月、2007年12月建成投产。

截至2024年底，潘三电厂固定资产（包括#1、#2机组等相关资产）原值136,397.48万元，累计折旧119,259.73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357.74万元，固定资产净额4,780.00万元。

三、关停拆除潘三电厂#1、#2机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底，公司本次拟关停潘三电厂的总资产为11,687.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313,697.29万元的0.51%。

关停拆除潘三电厂#1、#2机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发电资产结构，减少小机组亏损，改善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也有利于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实现节能减排，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将对关停拆除潘三电厂#1、#2机组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依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同意潘三电厂关停拆除的函》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4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1	尹先知	董事、副总裁
2	申 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王 平	副总裁
4	周 林	首席技术官（CTO）
5	刘 联	副总裁、财务总监
6	康 波	副总裁
7	黄其忠	副总裁
8	其他团队核心成员5人	骨干团队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增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自2024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2,058,600股，增持金额为18,898.9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拟实施增持计划以维护公司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承诺事项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红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用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道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道通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四）2025年4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8，由李红京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3.8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66,661股-3,133,32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3.8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566,661股至3,133,323股，约占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至0.6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566,661-3,133,323	0.35-0.69	1-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63.8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1,878,528	100	451,878,528	100	451,878,52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359,282	1.41	7,925,943	1.75	9,492,605	2.10
股份总数	451,878,528	100	451,878,528	100	451,878,52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307,590,501.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57,794,019.86元，流动资产4,244,765,116.2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17%、5.62%、4.7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5.74%，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鉴于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李红京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435,9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435,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858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215,090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董事孙政民、独立董事梁新清和杨洲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77,646	99.9237	56,652	0.0741	1,670	0.00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石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巍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因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张磊接替王巍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磊。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磊，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磊	2023-12-2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艳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12-2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荣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 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 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08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基金信远杰创（嘉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远嘉善”）拟对公司控股公司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宜欣”）进行投资。

● 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参股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参股基金将加强投后管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主动识别并防范投资风险，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参股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公司借助产业基金投资的模式，优化自身战略布局，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2024年12月，公司与信远正合（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善经惠高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龙票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信远嘉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750万元，占出资比例为39.50%。截至本公告日，信远嘉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本次投资概述

因信远嘉善看好无锡宜欣的发展前景，为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拟与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出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